

**三星财险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烧烫伤保险 2026 版（互联网专属）
费率表**

一、基准费率（不含税）

0.0039%

二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被保险人风险状况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风险状况	调整系数
风险较低	[0.70, 0.90]
风险一般	(0.90, 1.00]
风险较高	(1.00, 1.30]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生活方式、风险意识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。

2、被保险人所处环境风险状况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所处环境风险状况	调整系数
风险较低	[0.60, 0.90]
风险适中	(0.90, 1.10]
风险较高	(1.10, 1.40]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所处环境的经济发展水平、社会治安状况、卫生健康水平及医疗资源状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。

3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35%及以下	[0.35, 0.55]
35%-40%（含）	(0.55, 0.60]
40%-50%（含）	(0.60, 0.75]
50%-65%（含）	(0.75, 1.00]
65%-80%（含）	(1.00, 1.25]
80%以上	(1.25, 1.50]

4、交费方式调整系数

交费方式	调整系数
一次性交费	1.00
分期交费	[1.00, 1.20]

注：根据此调整系数计算出来的保费如为非整数，可四舍五入并向上取整。
分期支付时，各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÷分期交付期数。

5、销售渠道调整系数

销售渠道	调整系数
直销渠道	[0.80, 1.00]
中介渠道	(1.00, 1.30]

6、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
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非常好	[0.40, 0.7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	(0.70, 1.0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	(1.00, 1.3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差	(1.30, 1.6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非常差	(1.60, 1.90]

注：根据渠道规模、资质、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。

7、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同主险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：

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 保险金额 × 基准费率 ×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

保险费（含税）= 保险费（不含税）×（1+当前适用的税率）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